


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孫偉光	50年6月8日	男	新北市	無	1.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畢業 2. 國防管理學院會計系畢業	1. 民83年陸軍少校退役 2. 曾任高雄市地政業務職業工會理事 3.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4. 現職孫偉光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(28年)	1. 爭取於聖和公園興建涼亭式里活動場所。 2. 里內回饋金支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。 3. 建立網路如 Line、Facebook 等資訊平台，加快里內資訊傳遞速率及透明度，提升服務效率。 4. 設立社區志工隊 (1) 加強里內道路環境清潔。 (2) 獨居、生活困難里民送餐等服務項目。 5. 經常性辦理親子和里民聯誼活動。
2		楊吉良	49年4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高工(肄業)	養殖業	1. 公家資源全體里民共享，公開透明。 2. 對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護。 3. 里內環境衛生清理，巷道路面整修維護。 4. 定期舉辦各節日文康活動提昇生活品質。
3		楊吉村	40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1. 現任里長。 2.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竹北里里長。 3. 106、110年特優里長。 4. 高雄市前鎮區竹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5. 警務人員。	一、全職里長、勤走鄰里，用心認真、骨力好差駕。 二、關懷里內弱勢，協助申辦社會福利，整合社會資源，照顧弱勢家庭。 三、定期清潔里內環境衛生、水溝清疏消毒，協助推展防疫政策，增進里民健康生活。 四、定期舉辦里內活動，活絡里民間情感融和交流。 五、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，維護里內巷弄道路平坦、路燈正常運作。 六、強化里內巡守，爭取社區內治安監視器增設及正常運作。



官方LINE帳號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41 光華國中忠孝大樓二樓特教資源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1-8鄰 (2鄰空鄰)
1742 光華國中忠孝大樓二樓三年七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9-19鄰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